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本報告業經總經理核可後公告】

遵循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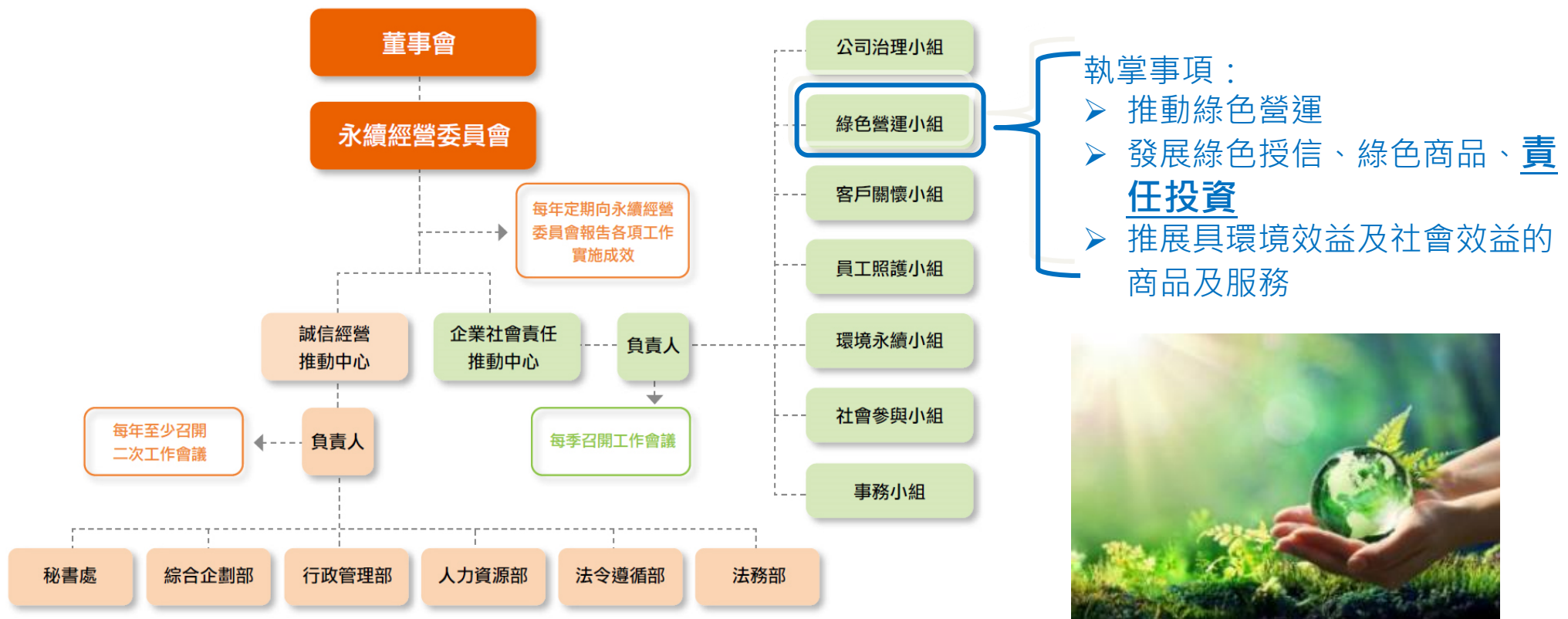
元大銀行業於2018年12月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1年1月簽署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依此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本報告為元大銀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據原則六每年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元大金控永續經營運作之組織架構

元大金控為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經營政策之推動，設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由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定期報告工作計劃及執行成果，其中責任投資業務隸屬於綠色營運小組中。



元大銀行永續經營運作之投資及籌資作為

永續發展投資

本行2018年開始透過投資具環保政策的產業，以減緩對環境之衝擊，2018~2019年持續增加投資綠色債券部位，**截至2021/06投資金額共計204億元，投資金額及比重持續正成長**，以實際行動將資金投入重視永續發展之國內外企業，**聚焦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

永續發展籌資

- 基於社會責任投資與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本行於2021/04/29**發行綠色債券**，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整，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興建總行綠建築大樓。
- 新總行大樓自設計之初，就以取得台灣綠建築標章（EEWH）認證為目標，規劃多項系統與各類資源回收裝置，達到節能減碳、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環境的目標，**整體減碳效益估計達53%**。



氣候變遷



生物多樣性



汙染控制&防治



可再生能源



節能減碳



綠能建築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參與人數
人力-高階管理者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之核定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2
人力-綠色營運小組	監督及管理綠色投資/籌資	2
人力-金融交易部	1.評估與篩選投資個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相關資料統計	2
人力-業務管理部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4.盡職治理官方網站資訊揭露 5.盡職治理議題與協調窗口	2
人力-金融市場管理部	1.股東會議案整理 2.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3.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4.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1

盡職治理納入ESG評估之範疇



管理項目	ESG檢核及管理	上市櫃股票	債券	REITs
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	投資對象產業別屬鋼鐵製造、塑膠原料、半導體製造應進行產業別ESG評估	√	√	
篩選排除原則	1.訂定禁止承作之企業 2.爭議性企業或屬高 ESG 議題敏感企業時，應加強盡職調查	√	√	
ESG投資評估	投資決策納入ESG評估因子	√	√	
投票政策	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		√
投資後持續關注原則	定期及不定期投資部位ESG檢核	√	√	

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投資前衡量

元大銀行以元大金控訂定之「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做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最高指導方針。

交易對手/ 投資對象 檢核

- 制定「永續金融評估表」以作為檢核依據。
- 投資對象是否屬金控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如接觸爭議性企業或屬高ESG議題敏感企業時，應加強盡職調查。
- 裁罰揭露項目列入衡量參考，如：公司治理違規、環保違規、勞動違規等。

產業別檢核

- 針對特定產業(如：鋼鐵、半導體、塑膠產業)制定「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進行ESG題項綜合評估，以鑑別與投資對象潛在E&S風險。

衡量投資對 象永續表現

- 採用彭博系統ESG指標進行評估。
- 是否為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或永續指數成分相關者。

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投資後管理

1、定期檢視投資部位績效及營運

- 依「金融市場事業處中長期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要點」規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以進行投資部位規劃及標的遴選之審議，作成買進或賣出決策討論市場環境變化對於投資標的之影響及投資政策是否調整。
- 有關銀行法第74條之投資，每半年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報告陳報本行董事會及提報金控母公司。

2、檢視投資部位ESG表現

- 股東會前，衡量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股東會議案之ESG。
- 每年年底對投資部位之ESG表現進行檢核及評估。
- 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關注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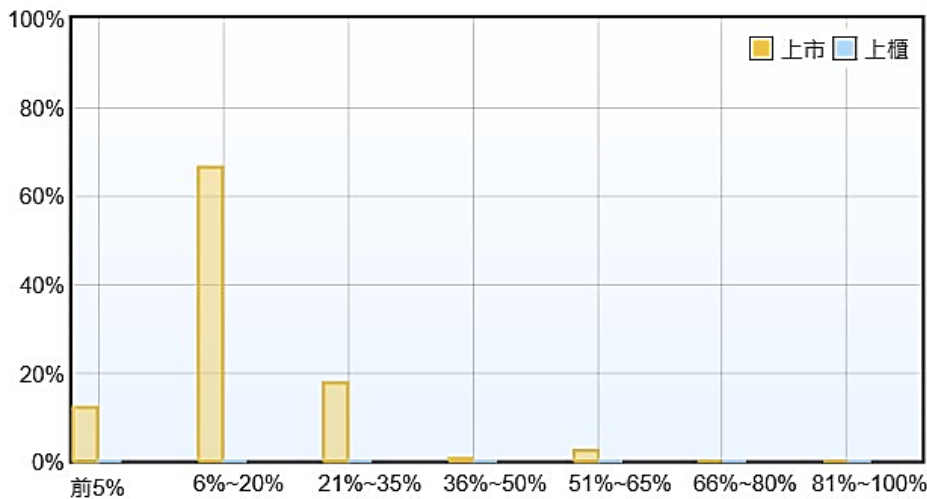
3、盡職治理活動

- 每年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及盡職治理行動，如遇財務或營運等重大事故時，依內部規範陳報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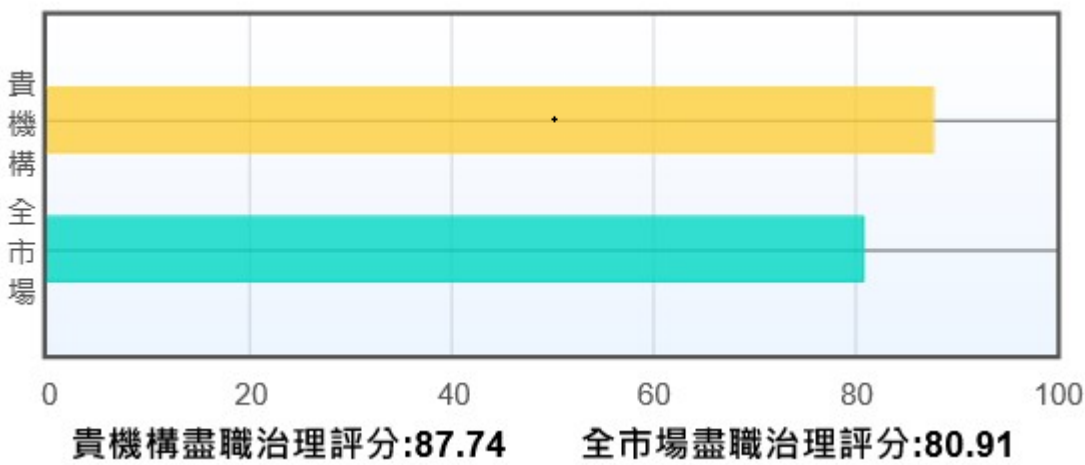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之ESG表現

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2020年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量總分為87.74，高於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80.91。

■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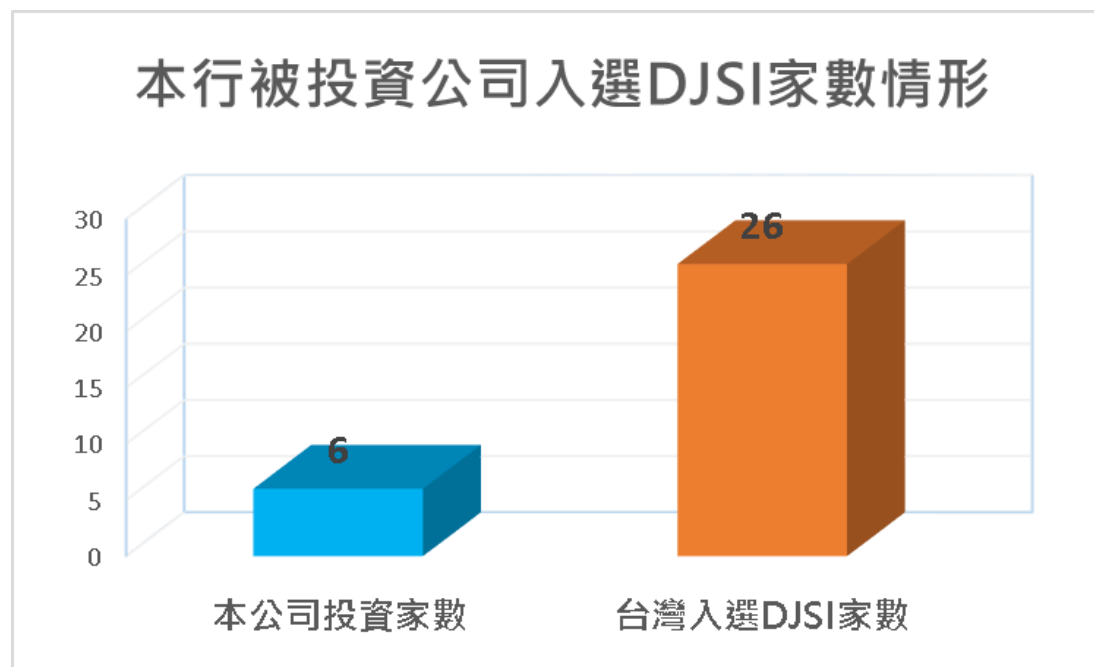
■ 本行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投資組合之ESG表現

■ 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投資情形：

本行持續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2020年共參與44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計6家 (入選家數佔持有投資總家數之14%，佔全台灣入選26家之23%)。



股東會投票情形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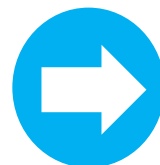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各項議案均需辦理事前評估，以內部研究團隊為主，參酌新聞媒體揭露代理研究機關如ISS之投票政策建議作為本行投票意向之參考，並進行內部簽核程序。
- 2020年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議案，除有乙案為免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及發展，投予反對外，餘各項議案皆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情事，亦**查無公司有發生重大違反「永續金融評估表」之情形**。



本公司接獲被投資公司會議通知



針對議案內容辦理事前評估及進行內部簽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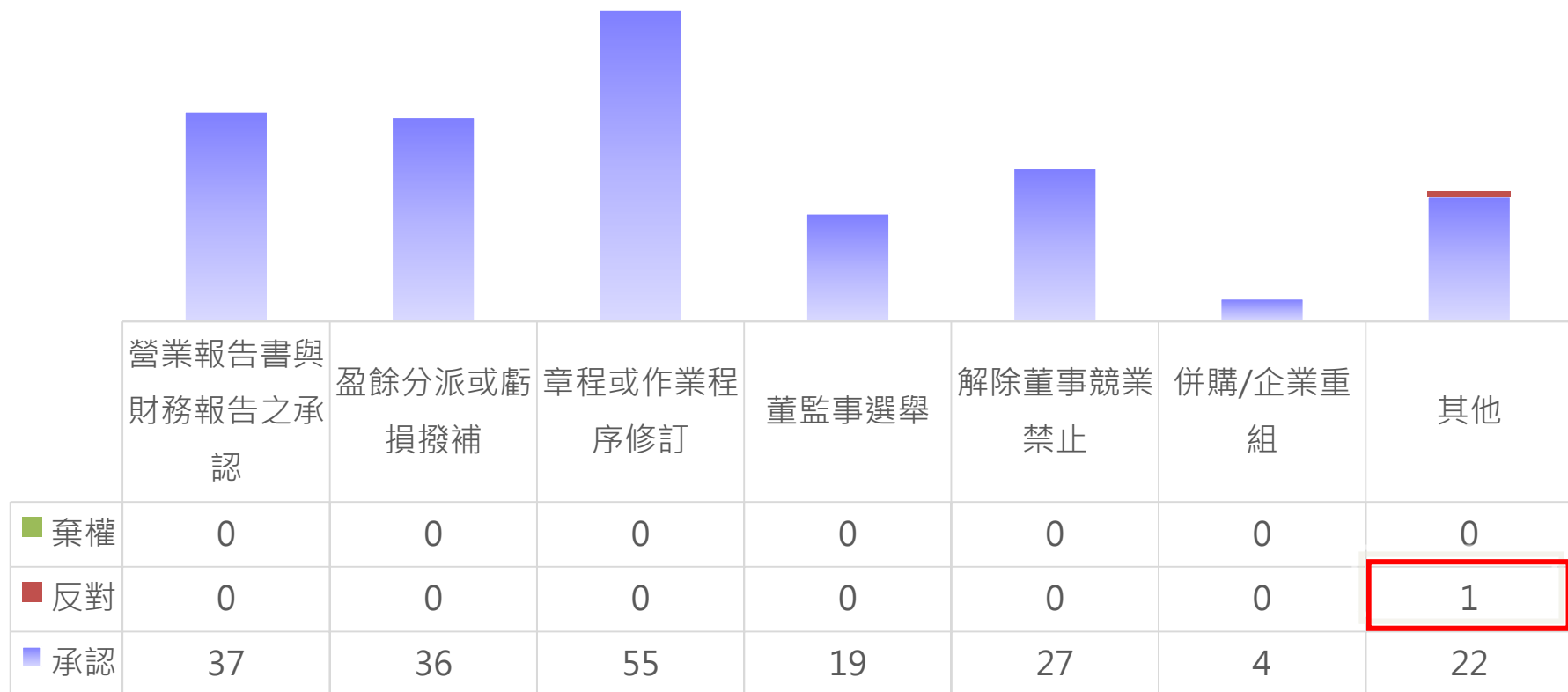


依據簽核決議結果進行投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2)

- 本行2020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44家，201個議案(議案類型投票情形如下表)，35家採電子投票，9家採委託出席，投票比率為1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本行考量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企業應維持現金部位以因應經濟不確定性，為免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及發展，故投票予以「反對」。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3)

■ 202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7	37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6	36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5	55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9	19	100.00%	0	0.00%	0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7	27	10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10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4	10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1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3	10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3	2	66.67%	1(註2)	33.33%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4	4	100.00%	0	0.00%	0	0.00%
合計		201	200	99.50%	1	0.50%	0	0.00%

註：1.202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44家，201個議案，35家採電子投票，9家採委託出席，投票比率皆為100%。

2.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本行考量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企業應維持現金部位以因應經濟不確定性，為免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及發展，故投票予以「反對」。

2020年度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原因

一、針對某公司議案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



本行決議⇒反對，原因主要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乙案，考量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企業應維持現金部位以因應經濟不確定性，為免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及發展，故建議予以「反對」。

二、某受益人會議委任某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基金之信託監察人，經監察人查核本基金之財務狀況並審閱相關財務及業務文件後，發起受益人大會議決以下事項。

議案說明一：終止基金與某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不動產管理特定服務事項委任契約書」



本行決議⇒贊成，原應由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之基金事務，複委任予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使基金就同一事務支付兩筆報酬，明顯損及受益人之權益，故以「贊成」處理。

議案說明二：本基金不得與某人壽及某建設公司承租任何停車位



本行決議⇒贊成，本基金向某建設/某人壽承租停車位，有部分任其空置而未轉租，持續支付租金卻無任何收入之情事，明顯損及受益人之權益，故以「贊成」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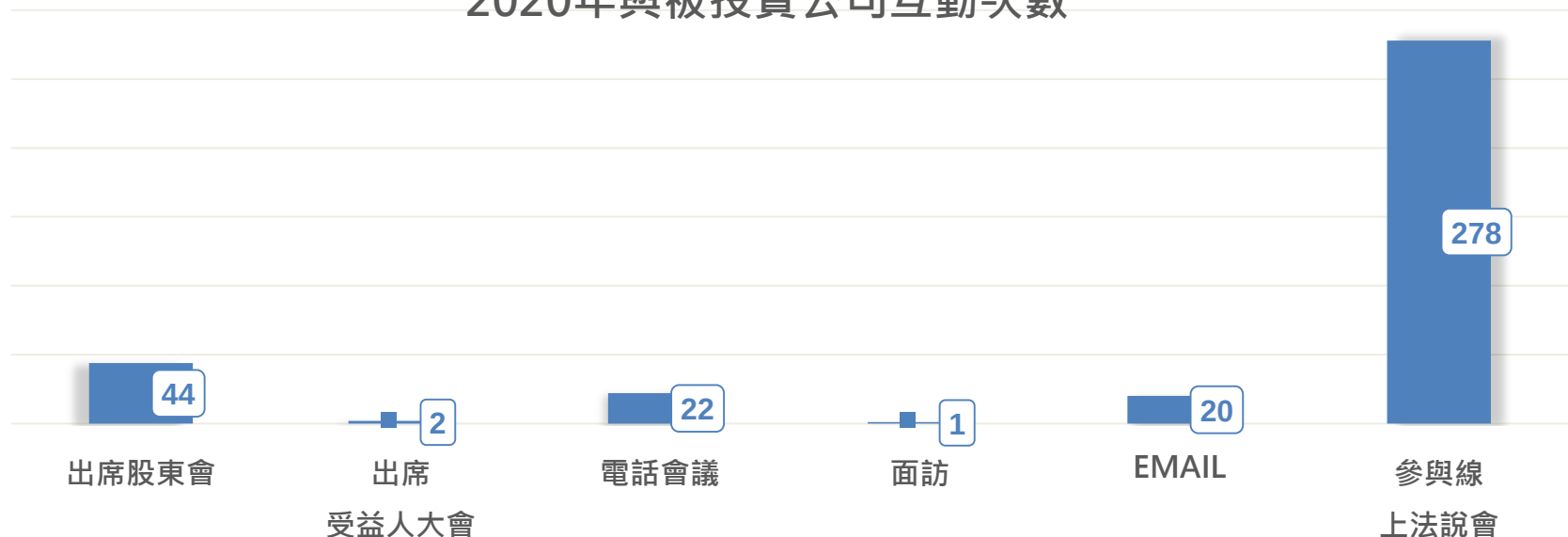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方式

- 1.瞭解並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2.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將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2020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



2020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

互動對象	議合方式	議題內容
A	電話	了解公司對於公開收購之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B	Email、電話	1.REITs地上權攤提方式及會計處理 2.基金海外REITs投資政策
C	電話	1.REITs與承租人協議降租契約架構、未來影響評估 2.某大樓都更案進度
D	Email、電話	1.了解最近一期績效報告租金收入下降原因 2.若基金投資標的清算下市對於基金收益之影響
E	電話	公司私有化之規劃與相關時程
F	電話	公司未來重整規劃與併購案時程
G	當面拜訪	受益人會議修改章程之目的與相關細節之釐清，及對基金經營面之影響
H	電話	公司未來重整規劃與併購案時程、相關法規探討
I	電話	與O公司併購案之適用法規、投審會審查細節、預計併購時程及未來規劃等
J	參與受益人會議	書面參與受益人會議投票
K	實地參與股東會	聽取公司合併計畫報告、參與臨時股東會投票
L	電話	了解公司股份轉換計畫及時程
M	電話	深入了解受益人會議召開原由、基金經營績效更新
N	參與受益人會議	書面參與受益人會議投票
O	問卷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問卷
P	論壇交流	透過論壇平台，了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策略
Q	問卷	企業永續議題關注程度問卷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 本行投資A公司，因2020.Q1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主要為租金收入下降影響，透過E-MAIL、電話方式進行溝通，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績效，進而提升股東利益。
- 本行投資某金融週邊事業，參與被投資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問卷調查，充分表達對『治理與經濟面』、『產品與服務』、『環境面』、『員工與社會面』等相關議題之關心程度。
- 本行投資某金融週邊事業，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永續議題關注程度評估問卷》調查，其問卷議題包含經濟、環境、勞動實務、社會及產品責任等關注程度，此份問卷係作為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之參考。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A公司此次因受疫情影響，新租戶遷入之裝潢期未收租金，致營業收入下降，且比較去年同期績效管理報告發現，部份新承租餐廳所貢獻的租金收入與原承租客戶亦有明顯落差。後續追蹤部分，本行持續透過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追蹤，以有效監督投資標的，提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績效。

三、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

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元大金控為首家倡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 及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 指引要求，本行配合投融資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揭露，並依循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檢視投融資組合中高碳排貢獻之被投資公司，持續加強議合作為外，亦預計將碳排密集度考量納入未來投融資決策參考因子中，訂定具體投融資減碳目標。



利益衝突管理

-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內部主要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從事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辦法」及「金融市場事業處股權交易人員防範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等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020年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形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

本行皆遵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落實執行，

2020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

本行訂有相關規章、檢核表格及控管機制以落實履行盡職治理，此外針對重點項目亦強化教育宣導以及個案抽樣檢核，本行2020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顯示本行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

盡職治理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聯絡事宜	聯絡資訊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Governance/list5.do
盡職治理報告書	業務管理部 陳葆琪 電子郵件： wawachen@yuanta.com 電話：02-2173-6699#6011
被投資公司	➤ 金融市場管理部 黃淑玲 電子郵件：EMMA0HUANG@yuanta.com 電話：02-2173-6699#7032 ➤ 業務管理部 周秀柔 電子郵件：sallychou@yuanta.com 電話：02-2173-6699#5211
客戶服務	電子郵件： service@yuanta.com 電話：02-2182-1968